

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(第 370 章)

附連於修訂圖則第 60335576/GZ2/101A 號的修訂計劃

說明對工務計劃項目第 7759CL 號

古洞北新發展區及粉嶺北新發展區

第一期地盤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

(道路工程)的修訂建議

根據第 7 條規定作出修訂

修訂建議的一般說明

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(運輸)，根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按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 370 章)(下稱“該條例”)第 3(3)條所授權力，擬修訂上述工程。工程範圍原載於圖則第 60335576/GZ2/101 號(下稱“該圖則”)，並在附連的計劃(下稱“該計劃”)內說明。該圖則及該計劃已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 月 8 日，根據該條例第 8(2)條的規定而刊登的第 10022 號政府公告提及。建議修訂的內容載於附連的修訂圖則第 60335576/GZ2/101A 號(下稱“該修訂圖則”)，並在下文說明。修訂建議旨在減低建議工程的影響，以回應公眾訴求，並配合建議計劃的最新設計。

2. 古洞北新發展區燕崗路的修訂建議的一般性質及範圍如下：

- (a) 取消原先擬建的一段地面行人路；
- (b) 修訂原先永久封閉並拆卸現有一段地面行車道的建議；
- (c) 修訂原先建議的施工區界限；
- (d) 興建車輛出入通道；
- (e) 暫時封閉現有一段地面行車道；
- (f) 修訂下列建議收回土地的面積；

丈量約份編號	地段編號
92	第 709 號 A 分段(部分)
92	第 709 號餘段(部分)
92	第 711 號餘段(部分)
92	第 717 號(部分)
92	第 718 號餘段(部分)

- (g) 如修訂收地圖則第 DNM5016a 號所示，修訂原先擬議的收地/  
清拆界限；以及

(h) 暫時封閉部分現有行車道、行人路 / 通道及露天地方。

### 收回土地

3.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(運輸)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13 條賦予的權力，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，收回若干土地，收地範圍載於附連的修訂收地圖則第 DNM5016a 號，並在該修訂收地圖則的列表中詳細說明。修訂收地圖則第 DNM5016a 號已加入對該計劃第 3 段提及的收地圖則第 DNM5016 號所作出的修訂建議，而修訂項目的一般性質及範圍則在上文第 [2(g)] 段說明。如有需要，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14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，說明收回土地的情況。

### 封閉道路

4.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(運輸)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17 條賦予的權力，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，永久封閉該修訂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部分現有行車道、行人路 / 通道及露天地方；以及暫時封閉該修訂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部分現有行車道。在施工期間，當局會視乎情況另行提供臨時通道和實施臨時改道安排。如有需要，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18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，說明封閉該等行車道、行人路 / 通道及露天地方的情況。

改動器具的路線或位置

5.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(運輸)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20 條賦予的權力，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，規定有關方面改動施工區界限內現有公用服務器具的路線或位置，例如供電電纜及導管、電訊電纜及導管、水喉總管、排水渠、供氣喉管，以及任何其他器具的路線或位置，並修補任何因此而受騷擾的道路路面。如有需要，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20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，說明改動該等器具的路線或位置並修補道路路面的情況。

2016 年 11 月 8 日

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(運輸)黎以德